

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，基于实事求是、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认真审阅，我们认为：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。胡赓熙、张露、毕自强、管祯玮、何建明、王国其作为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中规定的不得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惩戒，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能力。董事会秘书管祯玮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》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3.2.5规定的情形。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聘任胡赓熙、张露、毕自强、管祯玮、何建明、王国其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后附签字页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徐国良

张飞达

(ZHANG FEIDA)

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2月28日